

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合同登记专用章
编号：(2026 年) 15 号

合同编号：SXZC-2026-002

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所区路面维修施工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陕西中历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中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区路面维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区路面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

二、工程内容

按照合同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四、承包方式及价格形式

1、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本项目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发包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五、工程质量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元）（含税）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壹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上述价款支付时间均以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付款凭证为前提；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责

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和设备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

2. 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需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或到场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替代品或服务费用、运输费和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将由乙方承担。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维修，乙方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提供。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

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3. 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

4.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有效落实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整改意见。

2.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持证上岗。

3.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交工前必须做到活完场净。施工现场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围栏，警示标志，夜间使用的照明设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高坠、物体打击等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

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十一、工期的延误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 甲方重大设计/计划变更。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4. 乙方在符合约定情况发生后一日内，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两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十二、竣工及验收

1. 乙方施工完毕经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15 日内应组织工程验收。

2. 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如有）、国家相应的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等为依据。

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应及时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并移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0.1 %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施工法律规范，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该遵守甲方作为特殊监管场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各种监管安全隐患，保持清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5.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订立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 方：陕西中房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配宁

61017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沟村闫庄则组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

金辉环球中心C座1017室

开户银行：榆林市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

江支行

账 号：2610095109200124394

账 号：129920646710666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34288H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EJ1BM21U

电 话：0912-3548837

电 话：13026479555

日 期：2026年4月14日

日 期：2026年4月14日